

2023年实施方案审批情况填(精选5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实施方案审批情况填篇一

为积极推进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和服务效能，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为核心，以创新审批方式、强化政府监管、方便群众办事为重点，协同推进一系列改革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服务意识，将推进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作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切入点，不断创新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

按照“放、管、服”三管齐下的要求，将行政许可权的相对集中与综合执法改革、干部作风整顿、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等工作相结合，统筹配套、协同推进。

本着“市、县、乡”三级联动的思路，市级以健全机制为主，努力发挥牵头作用，县、乡以完善体制为主，体现改革创新，从而形成上下联动、齐谋共为的工作合力。

本着创新行政审批体制机制的思路，推进审批与监管逐步分离。以

“一个部门管审批”为目标，学习借鉴威县成熟经验，按照先易后难、因地制宜的原则，尽快完成行政许可权及相关人员编制划转，对未实行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本着“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理”的原则，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纳入本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运行体系。（牵头部门：县委改革办、县编委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法制办）

在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推进政府部门内部综合执法、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和区域综合执法，探索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

一是推进部门内部综合执法。

全面清理政府部门内部执法机构，重点选取市场监管、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领域，以

“一个部门一个执法队伍”为目标，整合优化内部执法资源，综合设置执法队伍。

二是推进跨部门综合执法。

继续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并逐步向乡（镇）延伸。大力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尽快建立协同监管、共同培训等工作机制。

三是推进重点乡（镇）综合执法。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和经批准开展镇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镇，继续在推进区域综合执法方面先行先试，为全面推广乡（镇）综合执法积累改革经验。（牵头部门：县编委办、县法制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结合全县干部作风整顿和县直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政府部门

实行按职能性质设置内设科室，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行政处罚权、后勤管理职能以及日常监管职能相对集中。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减少内设机构，优化机构和编制资源配置，有力推进政府自身改革。（牵头部门：县编委办）

以

“一套标准限许可”为目标，以全省行政许可标准化试点为契机，研究制定行政许可规范标准，统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探索编制《行政许可通用目录》。并以此为基础，对规范后常用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审查环节、内容、标准、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承担的后果，防止部门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推进行政许可运行规范化、标准化。（牵头部门：县编委办、县政务服务中心）

“获得感”。聚焦企业登记注册等重点领域，加强统筹、横向配套，着力研究解决放权不同步、不协调等问题。及时跟踪简政放权进展情况，不断加大督查力度，创新督查方式，确保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牵头部门：县编委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审计局）

以

“一个网络管审批”为目标，研究制定相对统一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标准，着力在解决网络端口上下不协调、不衔接问题，推进市、县、乡三级审批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大力推广网上审批，探索“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审批共生融合。推动行政审批局与其他部门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换，实行审批与监管信息的双向推送，确保审批手续、审批流程以及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局）

（七）加快市场主体信用平台建设

以

“一个平台管信用”为目标，依托“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市级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整合力度，加快推进企业登记注册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尽快在市场监管领域消除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形成联合惩戒机制。

（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

“一个超市管中介”为目标，按照“实体入驻

+

网络平台”的模式，探索建立涉批“中介机构超市”，进一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全面梳理与服务创新创业以及和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清理精简各类不合法的手续、要件、盖章、证明等，大力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健全完善“一窗受理、联合审批、集中审图、联合评估、联合验收”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审批效能。（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编委办）

制定岗位职责清晰、审批权限明确、工作标准具体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职责，确保行政审批的规范管理和科学运行。加强行政审批局或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监察机构建设，强化纪检监察监督，推进电子监测系统建设，对行政审批行为进行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绩效评估、责任追究、信息服务等，约束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编委办、县监察局）

深入推进

“双随机”抽查机制，完善“双告知”制度建设，严格规范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大力推广市场领域“课题式”监管，不断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依法界定、科学划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探索编制批后监管目录清单，逐项细化监管责任，推动各审批部门逐步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研究制定审批与监管分离后的责任追究办法，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编委办、县法制办）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和行政审批局内部考评制度，定期对窗口经办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检查和评定。建立完善工作制度链，实行廉政承诺责任制、绩效考核奖惩制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严肃机关工作纪律，完善奖惩机制。（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16

年底前顺利完成。

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统筹协调。各牵头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做好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和联系，及时建立健全沟通配合和业务培训机制，统一明确所牵头工作的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做到同步征询意见、同步布置工作、同步开展培训、协同推进改革。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财务工作纪律，确保政令畅通。特别是在职责划转、机构和人员编制整合调整过程中，要按规定处理好人、财、物等工作，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从改革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综合行政执法等改革，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对机构编制和职能调整工作进行干预。

各牵头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学习借鉴外地成熟的经验做法，并积极与市级对口部门的沟通联系，寻求更多的政策扶持，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力推进。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项改革工作进行跟踪督促和验收评估，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行政问责。

实施方案审批情况填篇二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工作机制，统筹负责改革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各市、县(市、区)和省直相关部门(单位)要于2020年6月底前制定“一次办好”改革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进度，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细化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把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向社会公开承诺，逐一兑现。省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标准、搞好上下结合、提升工作效能。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查考核。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将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相关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并作为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县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改革任务台账，跟踪落实改革情况，综合运用督查、审计、明察暗访等方式对“一次办好”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定期调度通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协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切实转变服务理念和工作作风，着力革除“管卡压”“推绕拖”和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等“四风”新表现形式。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意见(试行)》要求，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

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对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2020年6月底前，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督查工作方案。

(三)注重宣传引导。坚持开门搞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开展满意度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让人民群众评判改革成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开展改革“一招鲜”活动，建立健全省市县协作攻关机制，争取年内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改革实践样本。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舆论监督，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实施方案审批情况填篇三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缩项目落地审批时间，将政府投资类项目、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工业项目的全流程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70、50、30个工作日内，其中小型低风险工业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审批落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审批事项全程网办，让办事群众和企业不跑路、少跑路。提高审批服务质效，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升办事便利度，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审批流程。

(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1. 分类制定xx县2022年政府投资类项目、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工业项目、小型低风险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
2. 巩固“一个窗口”集成服务机制，实现项目审批综窗受理全程网办。
3. 完善审批管理方式。事项谁受理谁主办，谁电签谁负责。开展办件质量随机抽查。

（二）落实“五减”目标。

（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1. 减事项。结合我县实际，根据审批权限梳理编制与湖北政务服务网3.0事项库完全一致的工改事项库。
2. 减材料。通过在线获取、部门共享、材料库获取等方式缩减申请材料10%以上。
3. 减环节。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可容缺审批的必容缺办理。规范审批特殊程序，无法律依据的程序一律取消。
4. 减时限。将政府投资类项目、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工业项目的全流程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70、50、30个工作日内，其中小型低风险工业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审批落地。
5. 减跑动。依托政务服务网与工改平台，全力开展项目审批报建线上帮办代办服务工作。让信息与数据多跑路，让相对人不跑路。

（三）点亮改革“金点子”

1. 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除法律规定的特殊工程外其他工程

均实行“告知承诺+质量终身责任制”。开展图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将社会投资项目的施工图联合审查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建筑设计院）

2. 整合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制定xx县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暂行）办法。探索开展联合验收“一文许可”。开展社会投资项目单体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工改办、自然资源局、园林局）

3. 优化市政基础设施联动报装。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电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部门进驻大厅。政府完善工业园区水电气网讯主管网建设。非园区项目服务单位主动对接企业，在工程平整场地同时指导帮助申报水电气网讯报装。（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县工管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慧泉水业公司、同相天然气公司、电信公司、广电公司）

4. 财政支持工业项目降低成本。将信用良好的工业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费用、施工图联合审查费用、监理费用等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

5. 优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基金征收。制定减免政策，必征项目的征收时间放宽至竣工验收前。（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非税管理局）

6. 加快推进“告知承诺+容缺审批”。向社会公布的告知承诺事项占城市认领事项的比例不低于30%。工改系统中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办件数与考核周期工改系统办件数比率超过40%。（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7. 完善中介服务。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

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设立黑名单制度并及时更新，开展中介违规惩戒。（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8.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参照上级部门文件制定并公布我县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度文件，包含“红黑名单”、惩戒机制等。（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9.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数据完整包括：绘制规划底图、“三区三线”空间规划，上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各项人均指标等），叠加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性质）、基本生态线规划（基本生态控制线控制分区）、在底图上叠加综合交通规划（城市交通体系结构及主要道路等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划（基本农田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五线控制等批复的主要指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分区、灾害点等）分、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分区、要求等）等11项内容。“多规合一”平台具备“一张蓝图”项目定位功能和“三线”的合规性检查功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审批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湖泊局、农业农村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10. 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2022年底前，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必须达100%。根据鄂政发〔2019〕25号和十政办函〔2020〕47号文件要求，在完成地块前期开发、区域性统一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强调不低于100万元/亩、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的控制性指标要求，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土地。“标准地”出让后，土地权利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项目竣工和投产后，由相

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验收和达产复核。（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审批局、住建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11. 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改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持续推进“评定分离”改革。进一步完善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鼓励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答辩的，可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时对项目情况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不熟悉的，技术标可评定为不合格。持续完善招投标“两金”免收机制。（牵头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12. 加强改革宣传报道。全年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不低于20篇次。其中省级至少2篇次，市级至少8篇次，县级至少10篇次。（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四）夯实既往成效

1. 持续开展简易低风险项目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告知承诺制，简易低风险项目可不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严格落实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分级分类会议审查和行政审批制度，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质效。

3. 持续执行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前审查；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图免于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一般建设工程实行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作为后续施工依据。

4. 持续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开展信用评价。

5. 继续执行限额内项目免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化教育工程除外），可不再申办施工许可证，实行备案制。
6. 巩固“五证同发”成果。新增用地工业项目全部采取“五证同发”模式加快审批落地。县营商办、自然资源局指定专人落实“五证同发”，审批局全力做好配合。
7. 持续完善“多测合一”工作。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发布多测合一政策文件。落实政策应用，房产测绘中应用“多测合一”。统一“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公布“多测合一”机构，开展机构培训，制定机构管理制度。
8. 持续完善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纺织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城建材产业园等3个园区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10项评价抓紧完成审批并对外公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职，加强沟通协作。

（二）加强业务培训。

县政务服务大厅工改专区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级各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意见及措施。

（三）强化履职尽责。

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本单位的职能职责主动作为，遇事敢担

当不推诿。

（四）完善追责免责机制。

对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措施不力的行为提请上级追责问责。按上级文件要求，对在改革过程为保护企业和群众的利益而发生的小微错误，实行免责处理。

附件:xx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xx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优化审批流程

分类制定xx县2022年政府投资类项目、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工业项目、小型低风险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巩固“一个窗口”集成服务机制，实现项目审批综窗受理全程网办。完善审批管理方式。事项谁受理谁主办，谁电签谁负责。开展办件质量随机抽查。

2022年4月底前

落实“五减”目标

- 1、减事项。结合我县实际，根据审批权限梳理编制与湖北政务服务网3.0事项库完全一致的工改事项库。
- 2、减材料。通过在线获取、部门共享、材料库获取等方式缩减申请材料10%以上。
- 3、减环节。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可容缺审批的必容缺办理。规范审批特殊程序，无法律依据的程序一律取消。
- 4、减时限。将政府投资类项目、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工业项目的全流程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70、50、30个工作日内，其中小型低风险工业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审批落地。

2022年5月底前

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

除法律规定的特殊工程外其他工程均实行“告知承诺+质量终身责任制”。开展图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将社会投资项目的施工图联合审查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建筑设计院

2022年6月底前

整合联合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制定xx县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暂行）办法。探索开展联合验收“一文许可”。开展社会投资项目单体竣工验收。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工改办、自然资源局、园林局

2022年4月底前

优化市政基础设施联动报装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电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部门进驻大厅。政府完善工业园区水电气网讯主管网建设。非园区项目服务单位主动对接企业，在工程平整场地同时指导帮助申报水电气网讯报装。

2022年5月底前

财政支持工业项目降低成本

将信用良好的工业项目涉及的勘查设计费用、施工图联合审查费用、监理费用等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

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

2022年4月底前

优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基金征收。

制定减免政策，必征项目的征收时间放宽至竣工验收前。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非税管理局

2022年4月底前

加快推进“告知承诺+容缺审批”。

向社会公布的告知承诺事项占城市认领事项的比例不低于30%。工改系统中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办件数与考核周期工改系统办件数比率超过40%。

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

资源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2022年4月底前

完善中介服务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设立黑名单制度并及时更新，开展中介违规惩戒。

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2022年6月底前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参照上级部门文件制定并公布我县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度文件，包含“红黑名单”、惩戒机制等。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审批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2022年6月底前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

数据完整包括：绘制规划底图、“三区三线”空间规划，上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各项人均指标等），叠加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性质）、基本生态线规划（基本生态控制线控制分区）、在底图上叠加综合交通规划（城市交通体系结构及主要道路等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划（基本农田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五线控制等批复的主要指标）、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分区、灾害点等）分、水土保持规划（水土

保持分区、要求等)等11项内容。“多规合一”平台具备“一张蓝图”项目定位功能和“三线”的合规性检查功能。

2022年9月底前

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2022年底前，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不低于80%。根据鄂政发〔2019〕25号和十政办函〔2020〕47号文件要求，在完成地块前期开发、区域性统一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强调不低于100万元/亩、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的控制性指标要求，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土地。“标准地”出让后，土地权利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项目竣工和投产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验收和达产复核。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审批局、住建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2022年6月底前

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改革。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持续推进“评定分离”改革。进一步完善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鼓励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答辩的，可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时对项目情况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不熟悉的，技术标可评定为不合格。持续完善招投标“两金”免收机制。

2022年5月底前

加强改革宣传报道

牵头单位：县工改办；责任单位：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其他工改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底前

实施方案审批情况填篇四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

2015

〕

62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

2016

〕

18

号）精神，现就行政审批监管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制定如下实施

方案。

对行政审批监管推广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重要举措，各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发挥监管职能，提升行政审批监管效能，规范经营秩序。

抽查依据：《电影管理条例》（

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42

号）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抽查方式：现场抽查。

抽查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

35

号令)。

抽查主体: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

1.

视频点播节目载有下列内容: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宣扬邪教、迷信的;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 不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3.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 未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4.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具有以下情形: 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 未依法设立的广

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未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未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5.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未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未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根据投诉举报，配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开展执法检查，或转所属各区市文广新局查处。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46

条）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是否办理拍摄许可手续；拍摄是否对文物造成损坏；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17

条）（第

18

条)

(

第

20

条

)(

第

21

条

)

(第

23

条)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是否未经许可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以及是否存在损坏文物的行为；在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项目作业是否存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的行为，以及工

程设计方案是否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实施原址保护是否事先确定了保护措施，并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是否报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遵守了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作其他用途是否征得了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以及是否存在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情形；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53

条）（第

56

条）（第

40

条）《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

49

条）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文物商店的设立是否经过了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以及是否存在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行为；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是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作出了标识；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是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是否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以及借用期限是否超过了三年；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是否向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以及是否对允许销售的监管物品作出了标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未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未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

出版物的，未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未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抽查依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抽查内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抽查主体：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单位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

项。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一）根据我市审批实际情况，每季抽查比例不超过
20%

，每月不低于

2

次；

（二）结合监管实际，在寒暑假、重大节假日、违规行为高发时段和多发地区等，提高抽查频次。

（三）对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对象名录的主体抽查当年不少于
3

次；

（四）对被投诉、举报，有初步证据和线索证明涉嫌违法的主体，随时进行检查。

1

2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1

月底前，负责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和检查对象名录。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主管行政审批的副局长为副组长的

“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核，市文广新局要依据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此项工作干出成效。

此文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执行。

实施方案审批情况填篇五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一次办好”改革全过程，围绕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先进省市，落实中央关于放宽市场

准入“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等“六个一”的要求，全面梳理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大力简化优化服务流程，高质量、高标准推动“一次办好”改革。

坚持聚焦问题精准发力。聚焦影响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难点，上下协同联动，实施重点突破，治庸治懒治顽，真正解决好审批服务中存在的边减边增、名减实不减、有减有不减、擅自扩大自由裁量权、红顶中介等突出问题。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落实监管责任，实现宽进严管。

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重大改革举措同步考虑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对制约改革的法规规章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构建更加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依法按程序推进改革。

坚持结果导向结果评价。立足实际，量身订制工作目标，树立结果导向，狠抓工作落实。强化结果评价，创新方式方法，科学反映营商环境状况，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不能自说自话、自娱自乐。